

思南县水运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合同

甲方：思南县水运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富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思南县水运设施建设服务中心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江阴市富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思南县水运设施建设服务中心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甲方：思南县水运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江阴市富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范围和工期

2.1 乙方负责货物的检验、运输到甲方指定安装现场，只承担一次运输费用，如物流无法到达指定地点需将设备二次转运，则由甲方自行解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由乙方完成，并提供电话、互联网远程支持。

2.2 本合同货物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及调试。如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应当在特殊情况发生后的三天内通知甲方，具体延后日期可与甲方协商确定。上述特殊情况指：恶劣天气、封路封航、政策管制、交通管制等。”

2.3 质量保证期：按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产品质保期最少为 12 个月（人为因素损伤除外），若需返厂保修的，返厂来回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一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玖千捌佰元整）。

4. 付款方式

5.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后（以到货单签字之日起，甲方指定覃勇等同志 为收货确认人）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提供支付乙方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十货款，即金额即金额¥404900.00 元的，（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肆仟玖佰元整）。

5.2 货物验收完成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提供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十货款，即金额即金额¥404900.00 元的，（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肆仟玖佰元整）。

5.3 货物到现场后，10 天内不签收，默认为签收。项目实施完成 15 日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默认验收。

5.4 在每批合同款项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过期未认证，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该合同款项由甲方委托铜仁市交通运输局代付。

6.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6.1 甲方需尽量选择符合安装条件的基础设施场所，乙方保证使用移动信号，如因现场信号微弱或无信号，导致设备无法运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送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在安装过程中，对运输、安装附件、劳务等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3 乙方保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即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问题（由于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故障的部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响应，提供远程服务支持。若出现重大故障，系统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系统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6.4 乙方未验收交付货物前，在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5 本合同设备质保期 1 年，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需要延长质保期，每台设备每年延长质保服务费用为合同设备单价的 5%。

6.6 乙方将设施设施安装之后，在交付甲方验收之前，必须对甲方相关

人员进行免费实际操作培训。

7. 技术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内附有对应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介绍、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9. 违约赔偿

9.1 货物交付给甲方过程中，如遇货损、丢失等，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9.2 售后服务的补充，如设备出现故障问题后，在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时，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提供必要的现场维护或产品更换等服务，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影响。

9.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货一周，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4 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完成相应的工作，甲方需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甲方除支付货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付货款的 0.5% 赔付，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0.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为甲方开具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发票是符合国家税法规定要求的发票。

1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异议；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12.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设施



甲方单位（章）



地 址：

电 话：13765684806

联 系 人：章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日

乙方单位（章）：

江阴市富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新园路6号

电 话：0510-86257373

联 系 人：马特

开户银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帐 号：01880133002804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4日



附件一：

思南县水运设施建设服务中心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

项目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4*240L 智能垃圾接收柜	个	4
2	4 立方米智能污水收集柜	个	1
3	智能电磁流量计 (带 4G 传送模块)	个	12
4	4 立方米智能油污水收集柜	个	2
5	100L 油污镀锌钢板水收集桶	个	2
6	告知牌	块	16
7	3t/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套	3
合计金额：¥809800.00 元 大写金额：捌拾万玖千捌佰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附件二

思南县水运设施建设服务中心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

项目货物发货地址

序号	码头名称	生活垃圾接收	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油污接收设施		标牌	污水处理	备注
		4*240L智能垃圾接收柜(个)	4立方米智能污水收集柜(个)	智能电磁流量计(带4G传送模块)(个)	4立方米智能油污污水收集柜(个)	100L油污镀锌钢板水收集桶(个)	告知牌(块)	3t/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套)	
1	思南新港码头	1		4	1	1	2	1	
2	思南港码头			3			2		
3	思林码头		1	3	1	1	2	1	
4	三道水码头						1	1	
5	雷公门码头						1		
6	文家店码头	1		1			1		
7	君家坝码头						1		
8	牛角岩码头	1		1			1		
9	思唐防污码头	1					1		
10	安仁码头						1		
11	凤鸣场渡口						1		
12	洪江渡口						1		
13	田秋码头						1		